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世錚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784號、第4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世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寵物肉條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芝麻荖貳包、花生荖壹包、貢糖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784號

第4785號

被 告 嚴世錚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嚴世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在

如附表所示地點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逞後逕自離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嚴世錚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連曼君、張瑞貞各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各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寵物肉條1包、芝麻荖2包、花生荖1包、貢糖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2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邱蓓真

附表：

編號	竊取時間	竊取地點	竊取物品	被害人	竊取物品價值 (新臺幣)
1	113年7月1日15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前	寵物肉條1包	連曼君 (未提告)	100元
2	113年6月3日13時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前	芝麻荖2包、花生荖1包、貢糖1包	張瑞貞 (未提告)	共860元

